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临时急需耗材配送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PV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招标内容	6
第 3 章 投标须知	7
第 4 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14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17
第 6 章 评标标准	19
第 7 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第 9 章 附件	34
附件 1 投标总报价书（指定格式）	3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35
附件 3 采购需求	37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43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附件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46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临时急需耗材配送商采购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临时急需耗材配送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PV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临时急需耗材配送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按照配送耗材的单价进行下浮率报价，该批次耗材为本院临时急需耗材且无固定的名称、数量、规格，供应商配送临时急需耗材的单价应参考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布的价格（平台目录上没有耗材单价的，按照该耗材的市场平均单价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本次采购金额固定为 360 万（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下浮 $\geq 6\%$ ）。

采购需求：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临时急需耗材配送商采购；详见附件 3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周期为一年，采购总金额到达 3600000 元或者合同时间期满，两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终止合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7) 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厂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需将加盖

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

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基本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没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

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投标事宜：

4.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4.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4.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5. 敬告：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投标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 112 号

联系人：采购科

联系电话：0857-8269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西侧腾祥·迈德国际一期 A1-A3 栋
(A3)1 单元 11 层 1 号

联系人：王祎、王韬、杨志东

联系电话：13885176524

第 2 章 招标内容

2.1 标的物：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临时急需耗材配送商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本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受委托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根据计价格[2002] 1980 号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招标）代理库计费规则及下浮率(20 %)计算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金额×文件计价标准× (1-下浮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万东支行

账号：2402004409200013391

2.4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3。

注：

1、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标的物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产品的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应有能力承担因所供货物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方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要求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第 3 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也称采购文件，由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代理机构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编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代理机构；

（4）“供应商”是指向本代理机构获取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人、投标商；

（5）“甲方”是指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也称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

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报价

（1）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限价：本项目按照配送耗材的单价进行下浮率报价，该批次耗材为采购人临时急需耗材且无固定的名称、数量、规格，供应商配送临时急需耗材的单价应参考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布的价格（平台目录上没有耗材单价的，按照该耗材的市场平均单价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本次采购金额固定为 360 万（**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下浮 $\geq 6\%$ ），投标报价下浮 $< 6\%$ 投标无效。**

（3）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供应商代采购单位按代理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给招标代理机构（即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的投标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1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 ①成本构成：包含本项目服务产生的费用等有效证明材料。
- 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证明材料等。

3.1.7 中标通知：按评审小组评审结果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中标供应商，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8 本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3.2.3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担保；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非实质性澄清不受此限。

3.3.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截止购买《招标文件》之日前向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的质疑，本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人员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可不作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特别敬告：本项目为一次性解密报价，若《技术与商务投标书》中出现单价或总价不作为废标条款；

（2）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提供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封面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B.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C.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G. 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I.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厂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J.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K.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将加盖鲜章后的扫描件上传）

特别提醒：以上资格文件除 C 项外，其余资料均全部上传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原件或扫描件上传。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B. 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试剂、耗材（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C. 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第 9 章 附件 3 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并不能出现负偏离（附件 6 格式）；（符合性审查项）

D.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E.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A.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根据“第9章 附件3 采购需求/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的商务条款按“附件7: ”逐项填写, 并不能出现负偏离。**(符合性审查项)**

B. 在供货服务期间, 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医用耗材的政策或标准, 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 对涉及到的产品视为已经提前到期(供应商保证不继续供应该产品)(提供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C. 需求承诺: 供货产品需完全满足医院临床需求, 若成交后所配送产品经临床试用后无法满足临床需求, 采购人对所配送产品不予结算, 且供应商需无条件退货和更换直至所配送产品完全满足医院临床需求。(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项)**

D. 产品质保承诺: 承诺提供所有的耗材导致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项)**

E.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提供所有的耗材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临期、过期, 无条件均包退包换。(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项)**

F. 结算承诺: 供应商需承诺: 若本项目所供应的某项耗材按投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下浮率计算后, 价格高于采购人的历史采购价, 结算时按采购人采购该项耗材的历史采购价进行结算。若所供应的耗材采购人未采购过, 按投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下浮率计算后据实结算。**(符合性审查项)**

G.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总报价书》: 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 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文件中规定的下浮值。**(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4”的格式填报) **(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为公告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 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招标文件中要求承诺的项未承诺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3.6.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3.6.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第4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5分制，以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

4.1.3 综合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得分、报价得分与政策性得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1、2、3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后，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当第1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第2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市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3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7个工作日内），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終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采购代理机构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本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代理机构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予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主管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事项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交易中心归档。

4.4.11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并签到；

4.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自己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4.5.4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名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 5 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5.2 网上开标程序：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开标当日 10:00 至 11:00（北京时间）之间）解密投标文件，在此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在此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含 3 家）的，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报价等（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并将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传输给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当日 11:0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开标，按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处理。在开标当日网上开标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5.3 评审委员会成员登录系统签到，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5.4 评审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

5.5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与评价：

5.5.1 资格性审查：因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电子开标、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如供应商对此资格审查程序有异议的，请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之后的 7 个工作日提出，以便代理公司及时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报。

5.5.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程序。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5.5.3 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

5.5.3.1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5.5.3.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之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通知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 120 分钟内提供各种费用构成情况，并提供不影响产品质量和能诚信履约承诺书”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转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不能在 120 分钟内提供报价组成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或经评审后认定属于恶意低价竞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

5.5.3.3 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5.5.4 技术与商务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5.5 投标报价分计算：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书》中报价，人工计算报价得分。

5.6 汇总统计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报价得分及政策性加分，汇总表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

5.7 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名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8 评标结束。

5.9 在公告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

第 6 章 评标标准

6.1 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70 分）：

6.1.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配送服务方案评价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质量保障措施②项目管理制度③配送运输方案 ④货物的售后服务等内容。 1、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很完善、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项目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1.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	8 分	在文件内要求配备的 1 名供货联络员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拟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进行评价（服务团队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等）： 1、人员配置数量超过 8 人以上的得 8 分； 2、人员配置数量 4-8 人（含 4 人）的得 4 分； 3、人员配置数量少于 4 人（不含 4 人）的得 0 分； 注：①需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职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责、联系电话；②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业 绩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2 分，满分 20 分，提供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及收款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供货 响应时间	7 分	根据供应商对医院要求紧急配送产品的响应时间进行评价，以接到送货通知至产品到达医院的时间（小时）进行计算，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中（此项若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①紧急供货时间≤2 小时：7 分； ②2 小时<紧急供货时间≤4 小时：4 分； ③4 小时<紧急供货时间≤6 小时：1 分； ④紧急供货时间>6 小时：0 分。
4	仓储能力	15 分	1. 供应商有固定仓库的，且总面积满足以下条件(满分 10 分)：达到 500 平方米(含)-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10 分；达到 300 平方米(含)-500 平方米得 6 分；100 平方米(含)-300 平方米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购房合同或房产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购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的购房者或产权所有人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合同的承租人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2. 供应商有固定冷藏仓库的，且总面积满足以下条件(满分 5 分)：达到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5 分；达到 50 平方米(含)-299 平方米得 2 分。证明材料:提供冷藏仓库图片、2023 年以来第三方出具的冷藏仓库验证报告及有效的购房合同或房产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合同原件扫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描上传。购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的购房者或产权所有人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租赁合同的承租人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5	紧急事件 响应及处 置	5 分	1、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需要处理紧急事件通知后，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得 5 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需要处理紧急事件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得 3 分。 3、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需要处理紧急事件通知后，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得 1 分。 4、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需要处理紧急事件通知后，3 小时后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为 5 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6	运输保障	5 分	1. 具有配送货物所需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每有 1 辆得 1 分，满分 3 分。 2. 具有配送货物所需的冷藏车，每有 1 辆得 2 分，满分 2 分。（以上车辆不重复计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有效行驶证及车辆为供应商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加盖公章。）

6.2 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报价分 = 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30 (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6.3 政策性加分分值（如有）：（满分 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政策性加分	5分	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区是：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50%，否则不得加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XXXXXX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

甲方：XXXXXX

乙方：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1		
成交总价（大写）：		
（小写）：，实际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的金额计算，不超过 3600000 元。		
采购清单以医院临时急需申请为准。		

第二条 合同周期

本合同约定合同周期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采购总金额到达 3600000 元或者合同时间期满，两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终止合同。

第三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四条 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一）耗材采购单价按照该耗材的市场价下浮__XX%，采购数量以医院临时急需申请为准。

（二）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具体购买金额以据实结算为准，若采购人在供货期内对某产品无需求，可以不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三）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医用耗材的政策或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对涉及到的产品视为已经提前到期（供应商保证不继续供应该产品）。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耗材符合医院对产品规格的要求，按医院要求的规格产品进行供货，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包装标准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销售的全部耗材、试剂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第七条 配送销售

（一）乙方须具有耗材、试剂存储和配送销售的资质、硬件和软件条件。

（二）乙方所配送销售耗材、试剂的生产企业、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送达时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执行。急救耗材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三）乙方须按照甲方订单及时填报配送销售数量和发票号等相关信息。

（四）乙方要严格质量管理，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对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的，采取相应赔偿、惩戒、退出和应急保障等措施。采购期内如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应不及时、质量不合格、断供等情况，将取消中选资格。

第八条 验收

（一）耗材、试剂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指定地点。

（二）乙方销售耗材、试剂，要按照耗材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和销售发票。销售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还应当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加盖该配送销售企业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三）乙方所销售的耗材、试剂须提供检验部门出具的该耗材、试剂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若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对送达的耗材、试剂，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对不符合、质量、有效

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耗材、试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2 日内进行更换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

（五）甲方需要对耗材、试剂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六）甲乙双方对耗材、试剂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将耗材、试剂送甲方所在地相关检测部门检验。

（七）乙方销售的耗材、试剂如发现任一品项 3 次以上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耗材、试剂购销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耗材、试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单并交一份与乙方保存。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结算时间。根据医院需求和每月考核结果，按季进行实时结算，考核结果可累积。每期的结算将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每月进行考核，根据乙方得分情况支付货款：得分 95 分（含 95）以上的付当期结算金额的全款，得分 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每低 1 分按当期结算总货款的千分之 5 扣款，三次考核经整改仍不达标（得分低于 95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扣分说明
合计	100			
供货产品的质量保障	20	医院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若发现以次充好等产品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扣减 10 分；因产品质量引发的医疗纠纷造成医院经济损失或名义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医院直接经济损失并每次扣 5 分；		
不定期检查	40	医院将不定期对供应产品进行检查，若检查不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及不满足供应商投标文件供货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要求，检查不合		

		格一次扣 10 分,本项扣完为止;		
供货时效性	30	在供货期内, 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或者断供情况, 导致医院正常业务受影响,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本项扣完为止;		
配套人员的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10	配套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接到医院通知未按医院要求及时处理遇到的产品技术问题, 影响医院业务正常开展的,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每季度开展耗材使用培训服务 1 次, 若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二)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 向甲方提交已交易耗材、试剂的发票和有关单据, 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 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转账支付。

(四)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销售耗材并提供伴随服务, 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按该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 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 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五) 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供货期结束后, 若产品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退货

乙方应接受滞销耗材、效期临近耗材、滞销试剂、效期临近试剂的退货, 同时应将退货款在退货手续办结后 15 个日历日内返还, 未返还的在下一批货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政策规定及文件精神, 严格按本购销合同进行购销活动, 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二)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耗材、试剂采购, 及时支付货款。

(三)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周期内按照甲方的需要持续供货, 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四)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耗材、试剂时,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保护期、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 不受第三方提出起诉、

仲裁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耗材、试剂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相应侵权货物的货款（若未支付将不再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六）包装和运输：乙方需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免费送货，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投标人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运输和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耗材；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乙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支付货款。

2、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一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终止合同

如果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予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守约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批货物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若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付。

2. 误期赔偿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销售耗材、试剂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 %，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

3. 乙方拖延交货，导致甲方短缺或断货，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若甲方已经另行组织采购的，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提供该批另行采购的货物，但乙方除承担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①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应计算至甲方另行采购货物送达之日止；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货物与本合同相应货物的差价；③乙方应承担甲方组织另行采购的费用。

4. 乙方所供耗材、试剂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除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外。若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因涉诉造成甲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销售耗材、试剂和提供相应的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具有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不可抗力证明，否则，不能免除不可抗力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的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双方通过采购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耗材、试剂价格，高值耗材、检验试剂采购清单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采购周期内若耗材、试剂转为集中带量采购则按集中带量采购执行。

（四）凡属于医保目录内的耗材、试剂优先配送，非医保目录内产品的配送需取得医院同意。

（五）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生产厂家货物生产问题、物流公司物流问题等导致产品无法配送（该类情形不属于合同中的不可抗力范围），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与生产厂家等第三方之间的违约责任问题，与本合同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六）乙方所供耗材因耗材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七）其他义务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对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2. 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供货清单中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2）提供供货清单中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供货清单中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供货清单中耗材及时更换；（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对于伴随服务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已在上面的双方约定条款签署约定或签署其他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六）项目编号：XXXXXX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与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八条 （1）甲乙双方的联络送达地址均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其中任意一项发生改变，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合同中载明的讯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到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甲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

信件：收件人：

收件地址：

乙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

信件：收件人：

收件地址：

收件电话：

（2）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同时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查看，都产生完成送达的法律效力），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接，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到受送达人。

（3）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信、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一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台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到对方，但该条并不能成为双方的必然义务。

（4）本合同涉及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 8 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9章 附件

附件1 投标总报价书（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方制发的 P52050020250006PV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按所供耗材单价下浮 _____%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交纳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整** (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该项目为我院临时急需耗材配送商采购项目，采购一家供货单位承担医院临时急需耗材供应工作。旨在对全院各科室临时急需的非阳采耗材进行供应配送，保障临床正常诊疗需要，如因供货不及时导致医疗纠纷等问题，相关责任由供货单位承担，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具体购买金额以据实结算为准，若采购人在供货期内对某产品无需求，可以不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3、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医用耗材的政策或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对涉及到的产品视为已经提前到期（供应商保证不继续供应该产品）。

二、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耗材符合医院对产品规格的要求，按医院要求的规格产品进行供货，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包装标准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销售的全部耗材、试剂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四、配送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耗材、试剂存储和配送销售的资质、硬件和软件条件。

2、供应商所配送销售耗材、试剂的生产企业、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送达时间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订单执行。急救耗材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订单及时填报配送销售数量和发票号等相关信息。

4、供应商要严格质量管理，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对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的，采取相应赔偿、惩戒、退出和应急保障等措施。采购期内如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应不及时、质量不合格、断供等情况，将取消

中选资格。

五、运输要求

供应商需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免费送货，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并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运输和保险费用。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周期为一年，采购总金额到达 3600000 元或者合同时间期满，两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终止合同。

二、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规范及要求

1、乙方销售耗材、试剂，要按照耗材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和销售发票。销售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还应当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加盖该配送销售企业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2、乙方所销售的耗材、试剂须提供检验部门出具的该耗材、试剂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若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对送达的耗材、试剂，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耗材、试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2 日内进行更换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

4、甲方需要对耗材、试剂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5、甲乙双方对耗材、试剂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将耗材、试剂送甲方所在地相关检测部门检验。

6、乙方销售的耗材、试剂如发现任一品项 3 次以上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耗材、试剂购销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耗材、试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单并交一份与乙方保存。

四、付款方式

1、根据医院需求和每月考核结果，按季进行实时结算，考核结果可累积。每期的结算将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每月进行考核，根据供应商得分情况支付货款：得分 95 分（含 95）

以上的付当期结算金额的全款，得分 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每低 1 分按当期结算总货款的千分之 5 扣款，三次考核经整改仍不达标（得分低于 95 分）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表见附件 3-1。

2、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已交易耗材、试剂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供货期结束后，若产品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投标有效期

90 天。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非高值耗材、检验试剂采购清单中的耗材、试剂替代采购清单品种。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批货物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误期赔偿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销售耗材、试剂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

3.乙方拖延交货，导致甲方短缺或断货，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若甲方已经另行组织采购的，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提供该批另行采购的货物，但乙方除承担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①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应计算至甲方另行采购货物送达之日止；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货物与本合同相应货物的差价；③乙方应承担甲方组织另行采购的费用。

4.乙方所供耗材、试剂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除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外。若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因涉诉造成甲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其他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销售耗材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该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乙方应接受滞销耗材、效期临近耗材、滞销试剂、效期临近试剂的退货，同时应将退货款在退货手续办结后15个日历日内返还，未返还的在下一批货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周期内按照甲方的需要持续供货，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耗材、试剂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保护期、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不受第三方提出起诉、仲裁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耗材、试剂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相应侵权货物的货款（若未支付将不再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3-1:

考核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扣分说明
合计	100			
供货产品的质量保障	20	医院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若发现以次充好等产品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扣减 10 分；因产品质量引发的医疗纠纷造成医院经济损失或名义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医院直接经济损失并每次扣 5 分；		
不定期检查	40	医院将不定期对供应产品进行检查，若检查不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及不满足供应商投标文件供货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要求，检查不合格一次扣 10 分，本项扣完为止；		
供货时效性	30	在供货期内，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或者断供情况，导致医院正常业务受影响，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配套人员的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10	配套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接到医院通知未按医院要求及时处理遇到的产品技术问题，影响医院业务正常开展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每季度开展耗材使用培训服务 1 次，若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项）	单价下浮（%）	备注
1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临时急需耗材配送商采购项目	1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按照配送耗材的单价进行下浮率报价，该批次耗材为本院临时急需耗材且无固定的名称、数量、规格，供应商配送临时急需耗材的单价应参考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布的价格（平台目录上没有耗材单价的，按照该耗材的市场平均单价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本次采购金额固定为 360 万（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下浮 $\geq 6\%$ ；），投标报价下浮 $< 6\%$ 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按照采购文件的“第 9 章 附件 3 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
- 3：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按照采购文件的“第 9 章 附件 3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认真填写。